

证券代码：000413（A股）、200413（B股）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东旭光电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000413（A股）、200413（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88922998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的3.28%。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东旭光电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39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500103781591914
组织机构代码:	78159191-4
经营期限:	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邮政编码:	100052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东旭光电任职情况
翁振杰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无	否
纪小龙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否
江津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否
黄扬录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否
王良平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否
吕益民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否
巨家仁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否
李韦霓	女	新加坡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否
周道志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否
庄燕	女	中国	监事长	中国	无	否
张漫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东旭光电任职情况
吴晓明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否
雷学军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无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东旭光电外，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股份，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东旭光电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 2014 年 9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 87177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其中：2014 年 8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 16426617 股，减持价格 8.35-9.0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2014 年 8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 1050385 股，减持价格 8.48-8.5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18700000 股，减持价格 8.3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2014 年 9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51000000 股，减持价格 8.2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所持东旭光电股份为 8892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旭光电股票 176100000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6.5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股份为 8892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8%。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76100000	6.50	88922998.00	3.28
合计	176100000	6.50	88922998.00	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资产管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三、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本公司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东旭光电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旭光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石家庄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6100000 股 持股比例：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7177002 股，变动比例：减少 3.22% 变动后持股数量：8892299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翁振杰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